**附件三**

# 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的情况

因信息采集系统暂不支持部分人员线上完成信息确认，请以下人员以邮寄方式（通过 EMS）向法院提交材料：

一、集资参与人的公民身份号码为15位的、港澳台、外籍人士的需邮寄如下材料：

1.集资参与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2.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；

3.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附件4）。

每份均需集资参与人本人签字且捺印。

二、公司为集资参与人的需邮寄如下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；

2.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附件4）；

3.法定代表人证明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每份材料均需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三、集资参与人已死亡需由继承人代领款项的继承人只有一人的，需邮寄如下材料：

1.继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；

2.亲属关系证明（需村委会或居委会盖章）；

3.集资参与人死亡证明（公安开具）；

4.证明继承权的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；

5.继承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；

6.收款账户确认书（详见附件 4）。

每份材料均需继承人签名捺印。

继承人两人及以上，除提交上述六份材料外，仍需全体继承人协商推选一人对接本案领取退赔款项工作，且需提交情况说明（需写明所有继承人均同意由 xxx 代为领取“国玺”案退赔款项，各继承人均需签名捺印）。

注：不接受全体继承人出具的未经公证的财产继承协议。

邮寄信息（仅针对需线下邮寄划款材料）：

收件人：梁法官、詹助理、胡助理

收件电话：0755-83535082、86728748、83535369（仅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接听电话）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

**注：公民身份号码为 18 位的人员，请通过线上方式提交有关材料，勿邮寄纸质材料，邮寄材料不作为划款依据。**